

广州市唐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300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 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唐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唐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300 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7 月 3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唐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广州诺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3 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广州市唐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300 套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山门村石化公路 1 号,租赁一栋 3 层厂房作为仓库及生产车间,申报内容为生产木质家具。该项目占地面积 1485m²,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3 层厂房,总建筑面积 3000 m²;员工规模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主要设备有电子开料锯 1 台、锣机 2 台、推台锯 2 台、吸塑机 1 台、封边机 1 台、压板机 2 台、抛光机 4 台、包装机 4 台、喷漆设备 2 台、喷涂机 1 台、喷漆水帘柜 3 台、砂带机 5 台、平板砂光机 10 台等。主要环保设备三级化粪池、排污管、过滤池、水帘空气净化系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振厚 郭启江 杨艳 朱俊清 马斌华

统 2 台、活性炭空气净化系统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7 台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唐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3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穗番环管影[2015]138 号。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栋 3 层厂房，占地面积 148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电子开料锯 1 台、锣机 2 台、推台锯 2 台、吸塑机 1 台、封边机 1 台、压板机 2 台、抛光机 4 台、包装机 4 台、喷漆设备 2 台、喷涂机 1 台、喷漆水帘柜 3 台、砂带机 5 台、平板砂光机 10 台等。主要环保设备三级化粪池、排污管、过滤池、水帘空气净化系统 2 台、活性炭空气净化系统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7 台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施工期间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严格控制装修时间，合理使用机械设备，妥善处理少量废建筑材料等。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 喷淋废水

漆房水帘柜和水帘空气净化系统喷淋废水经过滤池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但必须定期更换。此类废水属于 HW12 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生活污水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相厚 郭启江² 杨林艳 张清 马斌华

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化龙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珠江后航道黄埔航道。

2、废气

本项目已在开料、封边、推锯、砂带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和除尘净化系统处理，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平板砂光打磨和抛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抽风系统抽集后统一送至水帘空气净化系统1喷淋处理；封边、贴板有机废气使用环保材料，有机挥发量极少，不需要设置控制措施；本项目设置了2个底漆房（2个水帘柜），1个面漆房（1个水帘柜），漆房密闭设置，底漆房废气经房内水帘柜过滤后统一抽集至水帘空气净化系统1和活性炭空气净化系统1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风量28000m³/h）；面漆房废气经房内水帘柜过滤后统一收集至水帘空气净化系统2和活性炭空气净化系统2处理后经排放气筒排放。

3、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局噪声源，通过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来衰减。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木材边角料作为燃料外售；危险废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均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后，能稳定运行。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穗番）环境监测（2017）第NO 1701279号：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相厚 郭启江 李林松 朱德清 马斌华

1、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限值》(DB44/814-2010) (II时段) 标准。

2、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a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穗番)环境监测(2017)第 NO 1701279 号)，结果表明：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等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书厚 郭启江 杨伟 朱俊清 马斌华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018年7月3日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相厚 郭君江 杨静 朱淑清 马斌华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市唐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李振厚	——	13609077373	建设单位
2	广州诺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郭启江	工程师	1807880090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3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东艳	高级工程师	13826485813	技术评审专家
4	广州市凯特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马斌华	工程师	18933979943	技术评审专家
5	广东清华中邦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俊清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技术评审专家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李振厚 郭启江 杨东艳

朱俊清 马斌华